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 
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 
出席委託書

本人.....擔任 103 學年度班級：.....之  
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無法出席 103 年 10 月 4 日（六）本校學生  
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爰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 
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十四條規定，特委託  
班級：.....之班級家長代表.....代理本人  
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行使自治條例第八條（或第十一條）所規定之  
權利，謹此委託並授權如上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.....（簽名）

受託人：.....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註：1. 班級家長代表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2. 煩請將本委託書於會議前報到時提交簽到處確認，至感。